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博涵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王福江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2186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